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乡振发〔2022〕83号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就业帮扶车间管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西省就业帮扶车间管理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6月27日

山西省就业帮扶车间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帮扶车间管理，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易地搬迁劳动力务工就业中的作用，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1〕40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帮扶车间(含就业帮扶基地)是指利用乡镇、村集体和企业土地、房屋创办，以及市场运作的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制作、来料加工、集贸市场、冷链物流，建立业务承揽关系以及各类新业态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

认定标准。在车间运行规范，不从事违法、污染及对人体身心有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车间管理等制度健全的基础上，将吸纳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5人(含5人)以上的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

1. 厂房式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创办

分厂或加工车间,引导周边村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来料加工制造等业务,吸纳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达到5人以上(含5人)。

2.居家式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与脱贫户建立业务承揽关系,委托脱贫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居家从事手工编织、来料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业务,建立业务承揽关系户数达到5户以上(含5户)。

3.“合作社+农户”就业帮扶车间: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农家乐等吸纳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达到5人以上(含5人)。

4.其他类型。各类市场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安置群众等多形式就业,获得工资性收入,吸纳人数在5人以上(含5人)。

第三条 认定程序。就业帮扶车间由建设主体申请,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建立信息台账,县人社部门备案,报市乡村振兴、人社部门备查。

1.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农家乐等向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乡镇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对经营状况,吸纳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数量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后,由申报

主体将相关审核材料和印证资料报送县乡村振兴局。

2. 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对申请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对提供的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等资料进一步审核、确认。

3. 公示。县乡村振兴局对审核合格的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并建立信息台账，送县人社部门备案后，报市乡村振兴、人社部门备查。

第四条 动态管理。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人社局对已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月调度、月监测，每半年实地开展一次核查。对正常经营、帮扶带动效果好的就业帮扶车间，强化指导，确保持续稳定发挥效益；对经营状况不佳、就业帮扶成效不明显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强化政策支持，帮助其发展；对不能正常经营、空置的，及时清理退出，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第五条 退出要求。建立完善就业帮扶车间退出机制，对停止生产经营超过 3 个月，且经帮扶之后仍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或者带动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人数持续 6 个月以上低于认定标准的就业帮扶车间，取消其称号和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由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人社局核查提出清理意见。政府投资建设或产权归集体所有的，可改建为乡村公共场所或作其他用

途；企业或个人所有的，取消就业帮扶车间称号、停止享受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

第六条 信息标注。县乡村振兴局对已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要建立信息台账，完善有关项目信息，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出现逻辑错误；对关停或改变用途的就业帮扶车间，及时取消认定。

第七条 就业帮扶车间运营及就业带动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对就业帮扶车间考核评估结果“好”的予以表扬，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评优评先时给予倾斜。对经营管理不善、带动就业不明显的进行约谈提醒、挂牌整改，整改不达标取消就业帮扶车间称号、停止享受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对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奖补过程中提供材料不实，出现虚报冒领、套取、骗取奖补或不按规定使用奖补资金等现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